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269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盧忠礼

相 對 人 盧博儀

盧長厚

監 護 人 張水柳

相 對 人 盧聖麒

盧耀謙

李秀柔

盧秉佑

盧忠復

盧冠中

盧南州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桔誠

相 對 人 盧盈壬

01 0000000000000000

02 盧盈語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
06 額，本院司法事務官裁定如下：

07 主 文

08 相對人盧博儀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仟貳佰
09 參拾肆元，並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
10 之五計算之利息。

11 相對人盧長厚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仟壹佰
12 陸拾玖元，並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
13 之五計算之利息。

14 相對人盧聖麒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參佰
15 玖拾貳元，並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
16 之五計算之利息。

17 相對人盧耀謙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仟零柒
18 元，並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
19 算之利息。

20 相對人李秀柔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仟壹佰
21 陸拾玖元，並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
22 之五計算之利息。

23 相對人盧秉佑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陸仟肆佰
24 柒拾陸元，並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
25 之五計算之利息。

26 相對人盧忠復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仟柒佰
27 貳拾元，並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28 五計算之利息。

29 相對人盧冠中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參佰
30 玖拾貳元，並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
31 之五計算之利息。

01 相對人盧南州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參佰
02 玖拾貳元，並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
03 之五計算之利息。

04 相對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
05 新臺幣壹仟陸佰壹拾玖元，並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06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07 相對人盧盈壬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仟零肆
08 拾元，並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
09 計算之利息。

10 相對人盧盈語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仟零肆
11 拾元，並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
12 計算之利息。

13 理 由

14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於訴訟終結
15 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一項及其
16 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
17 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分別
18 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法院應於裁判前
19 命令他造於一定期間內，提出費用計算書及釋明費用額之證
20 書；他造遲誤前項期間者，法院得僅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裁
21 判之，但他造嗣後仍得聲請確定其訴訟費用額；當事人分擔
22 訴訟費用者，法院為確定費用額之裁判時，除前條第二項情
23 形外，應視為各當事人應負擔之費用，已就相等之額抵銷，
24 而確定其一造應賠償他造之差額，民事訴訟法第92條、第93
25 條亦分別定有明文。又訴訟費用之範圍，除裁判費外，尚包
26 括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進行訴訟之必要
27 費用；而所謂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以該等費用如無人預
28 納，將致訴訟程序難以續行，且經法院命當事人預納者為
29 限。

30 二、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業經本院112年
31 度訴字第995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確定，並諭知訴

01 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三【訴訟費用負擔比例】欄所示比例負
 02 擔，前述事實，業經本院司法事務官調閱上開民事卷宗查核
 03 無誤。而依聲請人提出之訴訟費用計算書、單據影本並調閱
 04 前述卷宗審查後，計得本之訴訟費用共為新臺幣（下同）3
 05 2,379元（詳「附表一：訴訟費用計算書」），皆由聲請人
 06 先行墊付。則依系爭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內容計
 07 算，就聲請人所預納之訴訟費用，應分別負擔之金額即如
 08 「附表二：各當事人應分擔之訴訟費用金額」所示，爰依前
 09 開規定，加給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
 10 之利息後，裁定如主文。

11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
 12 出異議，並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4 日
 14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明賢

15

附表一：訴訟費用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 幣)	備 註
裁判費	22,879元	由聲請人向本院預納
複丈費及建物測量費	9,500元	聲請人於112年10月31日 向地政事務所繳納
合計：新臺幣32,379元		

16

附表二：各當事人應分擔之訴訟費用金額			
編 號	當事人姓名	訴訟費用 負擔比例	各當事人就聲請人預納之訴訟費 用應分擔之金額（新臺幣，元以 下四捨五入）
1	盧忠礼	146/0000	-----
2	盧博儀	69/1000	2,234元

(續上頁)

01

3	盧長厚	67/1000	2,169元
4	盧聖麒	43/1000	1,392元
5	盧耀謙	62/1000	2,007元
6	李秀柔	67/1000	2,169元
7	盧秉佑	200/1000	6,476元
8	盧忠復	84/1000	2,720元
9	盧冠中	43/1000	1,392元
10	盧南州	43/1000	1,392元
11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0/1000	1,619元
12	盧盈壬	63/1000	2,040元
13	盧盈語	63/1000	2,040元